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债券代码：148002

债券简称：22 华录 01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8 人，代表股份 243,390,5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0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9,533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8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57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7 人，代表股份 14,266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0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57,339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9%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肖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股东的充分讨论，书面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224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1%；反对 1,96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5%；弃权 200,4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0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183%；反对 1,96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64%；弃权 200,4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